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劉森賢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39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tonyli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05103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(1034653A00_ATTCH1.pdf、1034653A00_ATTCH2.pdf、1034653A00_ATTCH3.pdf、1034653A00_ATTCH4.pdf、103465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事業單位製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文件參考手冊」乙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」業於105年8月11日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參考手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營造業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2016-09-13
交 09:22:38 章